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小学-两校区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01 包：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4008-XM001/01

采购人：北京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008-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小学-两校区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3. 项目预算金额：279.421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01	信息化建设	一、本部校区						详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货物规格及要求”	否
		1	核心交换机机框	1	台				
		2	主控引擎	2	个				
		3	电源模块	2	个				
		4	业务板卡	1	张				
		5	无线控制器	1	台				
		6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2	套				
		7	无线控制器授权 2	2	套				
		8	汇聚交换机	2	台				
		9	24 口 POE 交换机	13	台				
		10	8 口 POE 交换机	4	台				
		11	48 口接入交换机	21	台				
		12	千兆单模光模块	76	个				
13	万兆单模光模块	6	个						



		14	放装 AP	170	台		
		15	面板 AP	97	台		
		16	高密 AP	12	台		
		17	室外 AP	16	台		
		18	认证设备	1	台		
		19	认证授权	2	套		
		20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82	条		
		21	机柜 1	7	台		
		22	静电地板	56	平米		
二、广安分校							
		1	核心交换机机框	1	台	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货物规格 及要求”	否
		2	主控引擎	2	块		
		3	电源模块	2	个		
		4	业务板卡	1	块		
		5	汇聚交换机	1	台		
		6	24 口 POE 交换机	10	台		
		7	48 口接入交换机	14	台		
		8	千兆单模光模块	48	个		
		9	万兆单模光模块	4	个		



		10	无线控制器	1	台		
		11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1	套		
		12	放装 AP	79	台		
		13	面板 AP	22	台		
		14	高密 AP	11	台		
		15	室外 AP	9	台		
		16	认证授权	2	套		
		17	机柜 1	2	台		
		18	机柜 2	10	台		
		19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52	条		
		20	六类非屏蔽线缆	169	箱		
		21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32	个		
		22	1U 高水平理线架	64	套		
		23	六类非屏蔽模块	524	个		
		24	单口面板	234	个		
		25	双口面板	145	个		
		26	底盒	379	个		
		27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2 米）	645	条		
		28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5 米）	524	条		



	29	PVC 线槽	2200	米		
	30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	1800	米		
	31	12 芯 ODF 配线架	10	套		
	32	24 芯 ODF 配线架	5	套		
	33	静电地板	52	平米		
	34	系统集成费	1	项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271.4218 万元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所有货物质保期结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小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9号

联系方式：东老师 010-58370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威、王永鑫

电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48 口接入交换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本部校区</td> </tr> <tr> <td>核心交换机机框</td> <td>工业</td> </tr> <tr> <td>主控引擎</td> <td>工业</td> </tr> <tr> <td>电源模块</td> <td>工业</td> </tr> <tr> <td>业务板卡</td> <td>工业</td> </tr> <tr> <td>无线控制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无线控制器授权 1</td> <td>工业</td> </tr> <tr> <td>无线控制器授权 2</td> <td>工业</td> </tr> <tr> <td>汇聚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24 口 POE 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8 口 POE 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48 口接入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千兆单模光模块</td> <td>工业</td> </tr> <tr> <td>万兆单模光模块</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本部校区		核心交换机机框	工业	主控引擎	工业	电源模块	工业	业务板卡	工业	无线控制器	工业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工业	无线控制器授权 2	工业	汇聚交换机	工业	24 口 POE 交换机	工业	8 口 POE 交换机	工业	48 口接入交换机	工业	千兆单模光模块	工业	万兆单模光模块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本部校区																																
核心交换机机框	工业																															
主控引擎	工业																															
电源模块	工业																															
业务板卡	工业																															
无线控制器	工业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工业																															
无线控制器授权 2	工业																															
汇聚交换机	工业																															
24 口 POE 交换机	工业																															
8 口 POE 交换机	工业																															
48 口接入交换机	工业																															
千兆单模光模块	工业																															
万兆单模光模块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放装 AP	工业
		面板 AP	工业
		高密 AP	工业
		室外 AP	工业
		认证设备	工业
		认证授权	工业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工业
		机柜 1	工业
		静电地板	工业
		二、广安分校	
		核心交换机机框	工业
		主控引擎	工业
		电源模块	工业
		业务板卡	工业
		汇聚交换机	工业
		24 口 POE 交换机	工业
		48 口接入交换机	工业
		千兆单模光模块	工业
		万兆单模光模块	工业
		无线控制器	工业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工业
		放装 AP	工业
		面板 AP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高密 AP	工业
		室外 AP	工业
		认证授权	工业
		机柜 1	工业
		机柜 2	工业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工业
		六类非屏蔽线缆	工业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工业
		1U 高水平理线架	工业
		六类非屏蔽模块	工业
		单口面板	工业
		双口面板	工业
		底盒	工业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2 米）	工业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5 米）	工业
		PVC 线槽	工业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	工业
		12 芯 ODF 配线架	工业
		24 芯 ODF 配线架	工业
		静电地板	工业
		系统集成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p> <p>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HW-268255Z/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总体技术方案</u>”与“<u>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方案</u>”得分之和为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法务部；</p> <p>联系电话：13124797529；</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本包代理服务费以本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331 1410 770"> <thead> <tr> <th data-bbox="619 331 1179 454">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1179 331 1410 454">费率</th> <th data-bbox="1179 331 1410 454">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9 454 1179 506">2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179 454 1410 506"></td> <td data-bbox="1179 454 1410 506">1.5%</td> </tr> <tr> <td data-bbox="619 506 1179 557">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179 506 1410 557"></td> <td data-bbox="1179 506 1410 557">1.1%</td> </tr> <tr> <td data-bbox="619 557 1179 609">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179 557 1410 609"></td> <td data-bbox="1179 557 1410 609">0.8%</td> </tr> <tr> <td data-bbox="619 609 1179 660">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179 609 1410 660"></td> <td data-bbox="1179 609 1410 660">0.5%</td> </tr> <tr> <td data-bbox="619 660 1179 712">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 data-bbox="1179 660 1410 712"></td> <td data-bbox="1179 660 1410 712">0.25%</td> </tr> <tr> <td data-bbox="619 712 1179 770">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 data-bbox="1179 712 1410 770"></td> <td data-bbox="1179 712 1410 770">0.05%</td> </tr> </tbody> </table> <p>每包最低收费 3000 元，单包代理服务费不足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



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



- 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总体技术方案”与“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之和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4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1分，本项得分最高4分。</p> <p>审核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p>
	认证体系	2	<p>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评分最高2分。</p> <p>审核依据：有效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 (63分)	重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	34	<p>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全部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中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不满足本次采购的产品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各项系统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本项“重要功能满足情况”直接记0分。</p> <p>供应商全部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前提下，每有一项“#”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2分，共17项，满分34分。</p> <p>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没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总体技术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需求分析、技术方案思路、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等）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定打分：</p> <p>方案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全部内容制定对应落地的总体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合规，架构层级完整、逻辑闭环、接口规范明确，落地路径完整无技术风险，具备完全可实施性：8分；</p> <p>方案响应采购文件核心采购需求，非核心需求存在少量遗漏，技术路线合规，架构逻辑完整，非关键环节存在描述不细致情况，整体具备可实施性：5分；</p> <p>方案仅部分响应采购文件核心采购需求，核心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技术路线不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存在逻辑缺陷，关键模块功能与实施路径不明确，无可实施性：2分；</p> <p>未出具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组织布置及规划、组织技术管理措施、项目进度及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p> <p>方案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全部系统集成与项目实施要求，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全部集成内容、实施环节制定对应可落地的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完全匹配本项目设备参数、现场环境与验收标准，覆盖全流程环节。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所有实施环节均有明确可执行的管控措施，进度计划明确到全流程各分项节点、可追溯可</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考核，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所需全部专用工具、计量器具、调试耗材的规格、数量、进场计划均明确列明：5分；</p> <p>方案响应采购文件核心系统集成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本项目核心采购需求、主要实施条件，针对核心集成内容、关键实施环节制定对应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覆盖核心实施环节，非核心环节存在描述简略。方案核心内容完整，非核心实施管控措施存在少量缺项，进度计划明确到核心里程碑节点，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所需核心专用工具、计量器具、调试耗材均有列明，非必要辅材存在少量遗漏：3分；</p> <p>方案仅部分响应采购文件核心系统集成与项目实施要求，核心集成内容、关键实施环节的方案存在明显缺项。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核心环节存在缺失，进度计划未明确核心里程碑节点，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所需专用工具、计量器具、核心调试耗材未完整列明：2分；</p> <p>方案为通用模板文本，无任何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实施条件的定制化内容，未列明安装、调试、试运行所需的任何专用工具、计量器具及调试耗材：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机构健全程度，服务完善程度、考虑全面程度、响应时效，质量保修期满后服务保障体系、中标后提供的售后条件及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可落地、可追溯、可考核；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定制化编制；服务响应时效、现场到达时限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应急响应机制覆盖全场景故障类型，处置流程、备用方案、闭环管理完整无遗漏；拟派项目售后</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人员配置结构完整、职责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运维需求：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可落地性；售后服务方案贴合本项目核心特征，核心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响应时效、现场到达时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应急响应机制覆盖主要故障场景，非核心处置环节存在少量缺项；拟派项目售后人员配置结构合理，仅非核心岗位人员经验存在少量不足，整体满足本项目核心售后运维需求：3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基础可执行性，存在细节缺项；售后服务方案覆盖本项目核心服务要求，非核心服务内容存在明显缺失，细节描述不充分；服务响应时效、现场到达时限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具备基础应急响应机制，但处置流程、备用方案存在明确欠缺；拟派项目售后人员配置结构基本合理，但缺乏同类项目经验，仅能满足本项目基础售后运维需求：2分；</p> <p>质量保证内容无针对性；售后服务方案为通用范本内容，无针对本项目的定制化设计，核心服务内容的完善性、全面性存在明显缺失；服务响应时效、现场到达时限不符合采购文件最低要求，或无明确时效承诺；拟派项目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性、专业性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培训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人员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p> <p>方案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载明的全部培训服务要求，为采购人定制化编制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全面，完整覆盖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培训维度，明确列明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课时安排等全流程内容，无任何缺项；</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培训计划与项目实施、验收进度完全匹配，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培训课程精准对应本项目全流程需求，内容清晰；拟派培训人员专业能力与授课经验完全满足本项目培训需求，全面符合采购文件全部要求：5分；</p> <p>方案响应采购文件载明的核心培训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了对应培训方案；方案核心内容完整，仅非核心培训维度存在描述简略或少量缺项；培训计划与项目实施进度基本匹配，具备可执行性；拟派培训人员具备对应一定的同类项目培训授课经验，可满足本项目核心培训需求：3分；</p> <p>培训方案为通用范本内容，未结合本项目系统、设备特性及采购人业务需求做定制化设计，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核心培训维度缺失较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无明确针对性，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可执行性无法满足采购文件底线要求：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	4	<p>1、拟派团队中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拟派团队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PMP证书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特殊说明： 服务团队人员需就职于本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承诺	2	提供针对本项目“汇聚交换机、24口POE交换机、无线控制器、放装AP、高密AP、认证设备”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原厂售后服务且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的保障证明文件；或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结束后至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上述全部产品制造商的原厂售后服务，且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的保障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按时、完整提交的，视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完全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附加分部分 (1分)	节能产品	0.5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清单中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环境标志产品	0.5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实现教学管理网络化，提高学校管理工作效率，保证网络系统的开放性、可持续发展性，便于以后集成视频点播、远程教学等功能，本项目拟对北京小学本部及广外校区进行有线及无线网络设备升级改造。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一、本部校区				
1	核心交换机机框	1	台	否
2	主控引擎	2	个	
3	电源模块	2	个	
4	业务板卡	1	张	
5	无线控制器	1	台	
6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2	套	
7	无线控制器授权 2	2	套	
8	汇聚交换机	2	台	
9	24 口 POE 交换机	13	台	
10	8 口 POE 交换机	4	台	
11	48 口接入交换机	21	台	
12	千兆单模光模块	76	个	
13	万兆单模光模块	6	个	



14	放装 AP	170	台	
15	面板 AP	97	台	
16	高密 AP	12	台	
17	室外 AP	16	台	
18	认证设备	1	台	
19	认证授权	2	套	
20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82	条	
21	机柜 1	7	台	
22	静电地板	56	平米	
二、广安分校				
1	核心交换机机框	1	台	否
2	主控引擎	2	块	
3	电源模块	2	个	
4	业务板卡	1	块	
5	汇聚交换机	1	台	
6	24 口 POE 交换机	10	台	
7	48 口接入交换机	14	台	
8	千兆单模光模块	48	个	
9	万兆单模光模块	4	个	



10	无线控制器	1	台
11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1	套
12	放装 AP	79	台
13	面板 AP	22	台
14	高密 AP	11	台
15	室外 AP	9	台
16	认证授权	2	套
17	机柜 1	2	台
18	机柜 2	10	台
19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52	条
20	六类非屏蔽线缆	169	箱
21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32	个
22	1U 高水平理线架	64	套
23	六类非屏蔽模块	524	个
24	单口面板	234	个
25	双口面板	145	个
26	底盒	379	个
27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2 米）	645	条
28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5 米）	524	条



29	PVC 线槽	2200	米
30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	1800	米
31	12 芯 ODF 配线架	10	套
32	24 芯 ODF 配线架	5	套
33	静电地板	52	平米
34	系统集成费	1	项

核心产品为 48 口接入交换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价款；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配套工作且项目验收合格，同时供应商提供了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50% 价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少于 3 年。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质保期内 7×24 小时售后服务（包含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接到采购人的报修后，供应商 1 个小时内电话响应，6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并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故障，12 小时内供应商需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货物规格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一、本部校区		
1	核心交换机机框	<p>1、交换容量$\geq 10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6800\text{ Mpps}$；</p> <p>2、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2个，独立业务插槽≥ 6个，电源插槽≥ 4个；</p> <p>3、#符合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规范要求，设备高度$\leq 10\text{U}$，设备深度$\leq 600\text{mm}$；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设备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p> <p>5、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机箱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p> <p>6、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p> <p>7、支持IGMPv1/v2/v3、IGMP Snooping、PIM DM、PIM SM、PIM SSM；支持组播流量控制、支持组播查询器；</p> <p>8、支持光口保护电路设计，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p> <p>9、风扇框冗余设计，且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要求独立风扇框个数≥ 2个。</p>
2	主控引擎	实配全宽主控引擎 ≥ 2 个。
3	电源模块	实配交流电源 ≥ 2 个。
4	业务板卡	实配千兆电口 ≥ 24 个，千兆光口 ≥ 24 个，万兆光口 ≥ 4 个。
5	无线控制器	<p>1、配置千兆电口≥ 10个，千兆光口≥ 2个，万兆光口≥ 2个，Console接口1个，USB接口≥ 2个；</p> <p>2、802.11转发性能$\geq 10\text{G}$，最大可支持管理≥ 1024个AP；</p> <p>3、支持AP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AP虚拟为多台AP，分别受不同AC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p> <p>4、无线控制器具备虚拟化功能，多台无线控制器可以被虚拟化成一台控制器，实现虚拟控制器对所有成员AC的统一管理；</p> <p>5、支持802.11R快速漫游，提升漫游体验；</p>



		<p>6、无线控制器具备 AP 逃生功能，当在 AC 不可达造成 AP 离线时，离线的 AP 能够继续维持已经接入的终端保持业务正常，提升无线网络的可靠性；</p> <p>7、支持实时频谱防护，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p> <p>8、#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无线控制器符合国标 GB/T 20138-2023《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需具备 CMA 或 CNAS 标志）复印件、第三方机构官方查询结果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实配无线控制器授权 ≥ 128 个。
7	无线控制器授权 2	实配无线控制器授权 ≥ 32 个。
8	汇聚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2.5Tbps，包转发率≥ 780Mpps；</p> <p>2、实配 100/1000Mbps SFP 光口≥ 28 个，复用的 10/100/1000Mbps 电口≥ 8 个，1G/10G SFP+光接口≥ 4 个，设备预留≥ 2 个扩展槽，实配双电源；</p> <p>3、支持全端口 100%线速转发；</p> <p>4、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满负荷情况下功耗≤ 80W；</p> <p>5、为防止端口占用风道空间，导致进风截面积小阻抗大，采用左右风道设计，提升风扇效率和系统散热效果；</p> <p>6、长期工作温度 0-50° ；</p> <p>7、MAC 地址≥ 64K，ARP 表项≥ 20K，FIB 表项≥ 12K；</p> <p>8、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p> <p>9、支持 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PIM-DM，PIM-SM，PIM-SSM，PIM for IPv6 ；</p> <p>10、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可将送 CPU 的报文，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 CPU 的使用率降低到 15%以内，保障了 CPU 安全。</p>
9	24 口 POE 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670Gbps，转发性能≥ 170MMpps；</p> <p>2、实配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 个，1G SFP 光接口≥ 4 个，RJ45 Console 接口≥ 1 个，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24 个电口，整机 POE 功率输出≥ 370W；</p> <p>3、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4、MAC 地址≥ 16K；</p>



		<p>5、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p> <p>6、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10	8 口 POE 交换机	<p>1、配置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geq8 个，1G/2.5G/10G 光接口\geq1 个，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POE 供电功率至少 125W，Console 口\geq1 个；</p> <p>2、交换容量\geq670Gbps，包转发率\geq120Mpps；</p> <p>3、#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8KV；</p> <p>5、设备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和金属外壳与金属网口设计，具备 VLAN 技术和生成树技术；</p> <p>6、#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p> <p>8、设备具备端口保护、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广播风暴抑制等功能且支持 Syslog、NTP、Web 等管理协议。</p>
11	48 口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670Gbps，转发性能\geq200MMpps；</p> <p>2、实配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geq48 个，1G/10G SFP 光接口\geq4 个，RJ45 Console 接口\geq1 个；</p> <p>3、MAC 地址\geq16K；</p> <p>4、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1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10km。
13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10km，适用于 SFP+接口。
14	放装 AP	<p>1、支持 802.11ax 协议，采用双射频设计；</p> <p>2、整机支持\geq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geq2.97Gbps；</p> <p>3、至少支持 1 个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至少支持 1 个 2.5G SFP 光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p> <p>4、#为了降低辐射对人体带来的潜在危害，保证设备电磁辐射对人体安全，所投产品要求 SAR 值不高于 2.0W/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由于放装 AP 部署在高空环境，难以时常清洁，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4208-2017 即《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防尘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41。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内置蓝牙 5.1；</p> <p>7、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 P License；</p> <p>8、所投 AP 具有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 AP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p> <p>9、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应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功能。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p> <p>10、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 的影响，设备应支持 802、11w 防御 Deauth 攻击功能，保证终端正常关联使用；</p> <p>11、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p>
15	面板 AP	<p>1、面板型 AP，支持嵌入 86 面板安装方式，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p> <p>2、整机空间流≥ 4 条，整机最大接入速率$\geq 2.975\text{Gbps}$，5GHz 单射频支持 2*2 MU-MIMO，且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geq 2.4\text{Gbps}$；</p> <p>3、1G 以太网上联口≥ 1 个，1G 以太网下联口≥ 4 个；</p> <p>4、整机功耗$\leq 12\text{W}$；</p> <p>5、为保证用电安全与电源的易获得性，同时支持 802、3af 和本地 DC12V 电源供电模式；</p> <p>6、# 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4208-2017 即《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防尘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41。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支持苹果 iBeacon 协议，可扩展诸如摇一摇等丰富的蓝牙应用；可通过软件升级支持 Zigbee、RFID 等物联网协议；</p> <p>8、整机最大接入用户数≥ 1024；</p> <p>9、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 P License。</p>



16	高密 AP	<p>1、支持 802.11be 协议，采用三射频设计；</p> <p>2、整机支持≥ 8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6.45Gbps；</p> <p>3、支持≥ 1 个 5G 以太网电口和≥ 1 个 1G 以太网电口，至少≥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 1 个 RJ45 Console 口；</p> <p>4、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p> <p>5、为保障移动终端的网络性能，所投 AP 可进行环境扫描，并将信息上传 AC，由 AC 引导终端漫游到附近信号更好的 AP，减少网络中的粘性终端以及避免终端主动漫游产生的丢包；</p> <p>6、内置蓝牙 5.3；</p> <p>7、所投 AP 具有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 AP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p> <p>8、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应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功能。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p>
17	室外 AP	<p>1、室外型无线接入点，支持 802.11be 协议，采用双射频设计；</p> <p>2、整机支持≥ 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3.57Gbps；</p> <p>3、支持 2.5G 有线口≥ 1 个，支持 2.5G 光口≥ 1 个，RJ45 Console 口≥ 1 个；</p> <p>4、内置定向天线设计；</p> <p>5、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无线控制器符合国标 GB/T 20138-2023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9。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内置蓝牙 5.3；</p> <p>7、所投 AP 具有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 AP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p> <p>8、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应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功能。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p>
18	认证设备	<p>1、GE 电口≥ 6 个，RJ-45 配置口≥ 1 个，USB 口≥ 2 个；</p> <p>2、硬盘≥ 1T，内存≥ 2G，支持 Linux 操作平台，支持 PostgreSQL 数据库；</p> <p>3、准入方式应支持有线的用户名密码认证（EAP-MD5）、无线的</p>



		<p>用户名密码认证（PEAP-MSCHAPV2）和 USB-KEY CA 证书认证（EAP-TLS），CA 证书认证功能；</p> <p>4、支持已认证的用户使用自己的智能手机为访客终端扫描二维码进行访客入网接入认证授权，支持只有授权指定的用户组才能为访客做二维码授权，且在认证系统后台有访客与授权访客开户的用户账号绑定；</p> <p>5、#首次登陆账号激活，并强制修改密码。首次进行认证时，强制要求用户设置密保：手机号、邮箱账号、私密问答作为密保凭据任选其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为了简化账户管理，闲置时间间隔超过 x [1, 1000] 天的用户将会被暂停或者销户；</p> <p>7、#为了提高认证体验，支持认证页面合并：普通用户、短信、二维码、微信 web 认证合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支持使用用户名密码+手机号及短信获取的 6 位数随机校验码作为认证要素进行双因子认证；</p> <p>9、支持与第三方 Radius 联动，将认证信息转发给第三方 Radius 服务器进行认证，即实现统一身份源。</p>
19	认证授权	实配终端认证接入授权 \geq 500 个。
20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p>1、标准：YD/T1272，光缆：GB/T18380.12（IEC60332-1-2），GB/T17651.2（IEC61034-2），GB/T17650.2（IEC60754-2）（光缆护套）；</p> <p>2、依据标准出厂前 100%光学测试，性能优于国内和国际标准；</p> <p>3、高质量陶瓷插芯，插入损耗低，耐久性好；</p> <p>4、重复性，互换性，光学特性稳定；</p> <p>5、光纤类型与护套颜色：单模：OS2 黄色；</p> <p>6、加强材料：芳纶纱；</p> <p>7、光缆芯数与护套外径（mm）：单芯：2.0/双芯：2.0\times2（“8 字形”）；</p> <p>8、紧包与护套材料：LSZH；</p> <p>9、端面类型：UPC；</p> <p>10、插入损耗（含重复性）：\leq0.2dB（典型值）；</p> <p>11、互换性：\leq0.2dB；</p> <p>12、机械耐久性：\geq500 次；</p> <p>13、工作温度：$-20^{\circ}\text{C}\sim+60^{\circ}\text{C}$。</p>
21	机柜 1	<p>1、标准：42U；</p> <p>2、尺寸：600mm*600mm*2000mm（宽*深*高）；</p>



		<p>3、黑色，前后网孔门；</p> <p>4、柜体以拆装式结构设计，机柜侧板采用两段式侧板，支持带侧板与不带侧板机柜并排安装，采用落地式设计，安装立柱可以前后任意调节，便于现场安装施工；</p> <p>5、具备高通风率网孔门，蜂窝六角孔直径≥ 6、35mm，搭边≥ 0、72mm，通风率$\geq 75\%$；</p> <p>6、门内侧具备加强钢管；</p> <p>7、四点推拉式锁具；</p> <p>8、侧横梁$\geq 17\text{mm} \times 73\text{mm}$，具备五排孔；</p> <p>9、机柜内设置多点接地及提供多种可选接地附件。</p>
22	静电地板	<p>1、名称：全钢无边防静电地板；</p> <p>2、说明：地板支架 250mm 高；</p> <p>3、规格：600\times600\times35mm；</p> <p>4、对地电阻 $1.0 \times 10^4 \Omega - 1.0 \times 10^9 \Omega$；</p> <p>5、机械性能：集中载荷（挠度）：GB/T36340-2018 ，Q=2950N 实测挠度要求中心点度$\leq 1.65\text{mm}$，边缘中心点$\leq 1.9\text{mm}$，对角线四分之一点$\leq 1.5\text{mm}$；</p> <p>6、集中载荷（残余变形）：Q=2950N 实测残余变形要求中心点度$\leq 0.2\text{mm}$，边缘中心点$\leq 0.2\text{mm}$，对角线四分之一点$\leq 0.15\text{mm}$；</p> <p>7、均布载荷（挠度）：Q=12500N，实测挠度要求$\leq 1.5\text{mm}$；</p> <p>8、极限集中载荷：GB/T36340-2018 Q$\geq 8850\text{N}$ 实测要求中心点$\geq 10000\text{N}$，边缘中心点$\geq 9000\text{N}$，对角线四分之一点$\geq 10000\text{N}$；</p> <p>9、边幅公差$\leq \pm 0.30\text{mm}$ ，板厚公差$\leq \pm 0.3\text{mm}$，表面平面度$\leq 0.55\text{mm}$，临边垂直度$\leq 0.24\text{mm}$。</p>

二、广安分校

1	核心交换机机框	<p>1、交换容量$\geq 6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51200\text{Mpps}$；</p> <p>2、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2个，独立业务插槽数≥ 3个；</p> <p>3、符合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规范要求，设备高度$\leq 6\text{U}$；</p> <p>4、#支持主从引擎等关键模块，在转发数据流的期间进行热插拔零丢包；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机箱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p> <p>6、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p> <p>7、支持IGMPv1/v2/v3、IGMP Snooping 、PIM DM、PIM SM、PIM</p>
---	---------	---



		<p>SSM；支持组播流量控制、支持组播查询器；</p> <p>8、# 采用节能设计，核心交换机 100G 端口在负载 100%的情况下每端口功率需要$\leq 10W$，10G 端口在负载 100%的情况下每端口功率需要$\leq 2W$；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支持 N:1 虚拟化：可将 2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查看所有设备的设备信息、接口信息，支持一键升级，且转发数据流时出现链路故障，造成的断流时间最快$< 5ms$；</p> <p>10、支持针对 CPU 保护机制的功能，可将送 CPU 的报文，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保障了 CPU 安全。</p>
2	主控引擎	实配主控引擎 ≥ 2 个。
3	电源模块	实配交流电源 ≥ 2 个。
4	业务板卡	实配千兆电口 ≥ 24 个，千兆光口 ≥ 8 个，万兆光口 ≥ 8 个。
5	汇聚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geq 2.5Tbps$，包转发率$\geq 780Mpps$。</p> <p>2. 实配 100/1000Mbps SFP 光口≥ 28，复用的 10/100/1000Mbps 电口≥ 8，1G/10G SFP+光接口≥ 4个，设备预留≥ 2个扩展槽，实配双电源；</p> <p>3. 支持全端口 100%线速转发；</p> <p>4. 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满负荷情况下功耗$\leq 80W$</p> <p>5. 为防止端口占用风道空间，导致进风截面积小阻抗大，采用左右风道设计，提升风扇效率和系统散热效果；</p> <p>6. 长期工作温度 0-50° ；</p> <p>7. MAC 地址$\geq 64K$，ARP 表项$\geq 20K$，FIB 表项$\geq 12K$；</p> <p>8. 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p> <p>9. 支持 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PIM-DM，PIM-SM，PIM-SSM，PIM for IPv6 。</p>
6	24 口 POE 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670Gbps$，转发性能$\geq 170Mpps$；</p> <p>2、实配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个，1G SFP 光接口≥ 4个，RJ45 Console 接口≥ 1个，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24个电口，整机 POE 功率输出$\geq 370W$；</p> <p>3、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4、MAC 地址$\geq 16K$；</p> <p>5、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p> <p>6、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7	48口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200\text{MMpps}$；</p> <p>2、实配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48 个，1G/10G SFP 光接口≥ 4 个，RJ45 Console 接口≥ 1 个；</p> <p>3、MAC 地址$\geq 16\text{K}$；</p> <p>4、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8	千兆单模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10km。
9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10km，适用于 SFP+接口。
10	无线控制器	<p>1、配置千兆电口≥ 10 个，千兆光口≥ 2 个，万兆光口≥ 2 个，Console 接口 1 个，USB 接口≥ 2 个；</p> <p>2、802.11 转发性能$\geq 10\text{G}$，最大可支持管理≥ 1024 个 AP；</p> <p>3、支持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p> <p>4、无线控制器具备虚拟化功能，多台无线控制器可以被虚拟化成一台控制器，实现虚拟控制器对所有成员 AC 的统一管理；</p> <p>5、支持 802.11R 快速漫游，提升漫游体验；</p> <p>6、无线控制器具备 AP 逃生功能，当在 AC 不可达造成 AP 离线时，离线的 AP 能够继续维持已经接入的终端保持业务正常，提升无线网络的可靠性；</p> <p>7、支持实时频谱防护，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p> <p>8、#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无线控制器符合国标 GB/T 20138-2023《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需具备 CMA 或 CNAS 标志）复印件、第三方机构官方查询结果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1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实配无线控制器授权 ≥ 128 个。
12	放装 AP	<p>1、支持 802.11ax 协议，采用双射频设计；</p> <p>2、整机支持≥ 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geq 2.97\text{Gbps}$；</p> <p>3、至少支持 1 个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至少支持 1 个 2.5G SFP 光口，RJ45 console 口≥ 1 个；</p> <p>4、#为了降低辐射对人体带来的潜在危害，保证设备电磁辐射对人体安全，所投产品要求 SAR 值不高于 2.0W/kg。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由于放装 AP 部署在高空环境，难以时常清洁，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4208-2017 即《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防尘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41。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内置蓝牙 5.1；</p> <p>7、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 P License；</p> <p>8、所投 AP 具有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 AP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p> <p>9、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应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功能。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p> <p>10、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 的影响，设备应支持 802.11w 防御 Deauth 攻击功能，保证终端正常关联使用；</p> <p>11、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p>
13	面板 AP	<p>1、面板型 AP，支持嵌入 86 面板安装方式，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p> <p>2、整机空间流≥ 4 条，整机最大接入速率$\geq 2.975\text{Gbps}$，5GHz 单射频支持 2*2 MU-MIMO，且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geq 2.4\text{Gbps}$；</p> <p>3、1G 以太网上联口≥ 1 个，1G 以太网下联口≥ 4 个；</p> <p>4、整机功耗$\leq 12\text{W}$；</p> <p>5、为保证用电安全与电源的易获得性，同时支持 802.3af 和本地 DC12V 电源供电模式；</p> <p>6、# 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4208-2017 即《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防尘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41。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支持苹果 iBeacon 协议，可扩展诸如摇一摇等丰富的蓝牙应用；可通过软件升级支持 Zigbee、RFID 等物联网协议；</p> <p>8、整机最大接入用户数≥ 1024；</p> <p>9、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 P License。</p>



14	高密 AP	<p>1、支持 802.11be 协议，采用三射频设计；</p> <p>2、整机支持≥ 8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6.45Gbps；</p> <p>3、支持 1 个 5G 以太网电口和 1 个 1G 以太网电口，至少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1 个 RJ45 的 Console 口；</p> <p>4、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p> <p>5、为保障移动终端的网络性能，所投 AP 可进行环境扫描，并将信息上传 AC，由 AC 引导终端漫游到附近信号更好的 AP，减少网络中的粘性终端以及避免终端主动漫游产生的丢包；</p> <p>6、内置蓝牙 5.3；</p> <p>7、所投 AP 具有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 AP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p> <p>8、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应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功能。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p>
15	室外 AP	<p>1、室外型无线接入点，支持 802.11be 协议，采用双射频设计；</p> <p>2、整机支持≥ 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3.57Gbps；</p> <p>3、支持 2.5G 有线接口≥ 1 个，支持 2.5G 光口≥ 1 个，1 个 RJ45 的 Console 口；</p> <p>4、内置定向天线设计；</p> <p>5、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无线控制器符合国标 GB/T 20138-2023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9。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内置蓝牙 5.3；</p> <p>7、所投 AP 具有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 AP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p> <p>8、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应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功能。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p>
16	认证授权	实配终端认证接入授权 ≥ 500 个。
17	机柜 1	<p>1、标准：42U；</p> <p>2、尺寸：600mm*600mm*2000mm（宽*深*高）；</p>



		<p>3、黑色，前后网孔门；</p> <p>4、柜体以拆装式结构设计，机柜侧板采用两段式侧板，支持带侧板与不带侧板机柜并排安装，采用落地式设计，安装立柱可以前后任意调节，便于现场安装施工；</p> <p>5、具备高通风率网孔门，蜂窝六角孔直径≥ 6、35mm，搭边≥ 0、72mm，通风率$\geq 75\%$；</p> <p>6、门内侧具备加强钢管；</p> <p>7、四点推拉式锁具；</p> <p>8、侧横梁$\geq 17\text{mm} \times 73\text{mm}$，具备五排孔；</p> <p>9、机柜内设置多点接地及提供多种可选接地附件。</p>
18	机柜 2	<p>1、标准：22U；</p> <p>2、尺寸：600mm*600mm*1200mm（宽*深*高）；</p> <p>3、黑色，前后网孔门；</p> <p>4、柜体以拆装式结构设计，机柜侧板采用两段式侧板，支持带侧板与不带侧板机柜并排安装，采用落地式设计，安装立柱可以前后任意调节；</p> <p>5、高通风率网孔门，蜂窝六角孔直径≥ 6、35mm，搭边≥ 0、72mm，通风率$\geq 75\%$；</p> <p>6、门内侧附有方钢管起加强作用；</p> <p>7、四点推拉式锁具，适合工作状态下使用，可扩展密码锁、磁卡锁等功能；</p> <p>8、侧横梁$\geq 17\text{mm} \times 73\text{mm}$，有五排孔可灵活安装支架或零件；</p> <p>9、接地安全，机柜内设置多点接地及提供多种可选接地附件。</p>
19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p>1、标准：YD/T1272，光缆：GB/T18380.12（IEC60332-1-2），GB/T17651.2（IEC61034-2），GB/T17650.2（IEC60754-2）（光缆护套）；</p> <p>2、依据标准出厂前 100%光学测试，性能优于国内和国际标准；</p> <p>3、高质量陶瓷插芯，插入损耗低，耐久性好；</p> <p>4、重复性，互换性，光学特性稳定；</p> <p>5、光纤类型与护套颜色：单模：OS2 黄色；</p> <p>6、加强材料：芳纶纱；</p> <p>7、光缆芯数与护套外径（mm）：单芯：2.0/双芯：2.0\times2（“8字形”）；</p> <p>8、紧包与护套材料：LSZH；</p> <p>9、端面类型：UPC；</p> <p>10、插入损耗（含重复性）：≤ 0、2dB（典型值）；</p> <p>11、互换性：≤ 0. 2dB；</p> <p>12、机械耐久性：≥ 500 次；</p>



		13、工作温度：-20℃~+60℃。
20	六类非屏蔽 线缆	1、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2、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5Ω/100m； 3、标称线对数：4，导体标称直径：0.57mm，导体名称：软圆铜线，绝缘：HDPE； 4、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5、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3±0、3mm，护套颜色：灰色； 6、最小内弯曲半径：安装时：8倍电缆外径，安装后：4倍电缆外径，敷设方式：钢管或阻燃硬质PVC管内。
21	24口非屏蔽 配线架	1、标准：YD/T926.3； 2、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平面形模块化设计（满配模块），24口； 3、带有可更换标识纸和标识盖，端口带白色丝印序号标识； 4、面板：塑料，底板：金属； 5、后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 6、IDC：磷青铜； 7、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 8、线缆保护盖：PC材料； 9、进线方式：180°进线； 10、卡接导体规格：单股、0.5mm~0.65mm、24AWG~22AWG； 11、打线方式：T568A/T568B； 12、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1000次； 13、导线端接次数：≥250次； 14、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15、工作温度：-10℃~+60℃。
22	1U高水平理 线架	1、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 2、材料及厚度（mm）：SPCC冷轧钢板表面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架体1.2mm，盖板1.0mm； 3、带有盖板； 4、理线档位：上下各不少于24档； 5、具备贯穿孔，支持前后走线和多余线缆的存放； 6、颜色：黑色。
23	六类非屏蔽 模块	1、保持最小绞距的自动分卡线结构，分线防脱落结构； 2、标准：YD/T926.3； 3、阻燃级别：V0； 4、IDC：磷青铜； 5、卡线后座及线缆保护盖：PC材料，前壳颜色：白色；



		<p>6、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 1000次；</p> <p>7、导线端接次数：≥ 20次；</p> <p>8、打线方式：T568A/T568B；</p> <p>9、IDC与金针方向：180度；</p> <p>10、卡接导体规格：单股、0.5mm~0.65mm、24AWG~22AWG；</p> <p>11、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p> <p>12、额定电流：0.75A；</p> <p>13、工作温度：$-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p>
24	单口面板	<p>1、单口面板，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面板与模块采用90度安装方式；</p> <p>2、RJ45\RJ11端口带弹簧式自动回弹防尘门设计，防尘门为白色，防尘门向上开启，模块卡装接口为标准“梯形”接口；</p> <p>3、带有可更换标识纸和标识盖；</p> <p>4、面板尺寸：86mm×86mm；</p> <p>5、颜色：白色；</p> <p>6、材料：ABS。</p>
25	双口面板	<p>1、双口面板，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面板与模块采用90度安装方式；</p> <p>2、RJ45\RJ11端口带弹簧式自动回弹防尘门设计，防尘门为白色，防尘门向上开启，模块卡装接口为标准“梯形”接口；</p> <p>3、带有可更换标识纸和标识盖；</p> <p>4、面板尺寸：86mm×86mm；</p> <p>5、颜色：白色；</p> <p>6、材料：ABS。</p>
26	底盒	86型明装底盒
27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2米）	<p>1、标准：ISO/IEC 11801；</p> <p>2、100%通过单体测试；</p> <p>3、插头具备弹片保护和软尾结构；</p> <p>4、水晶头护套与RJ45水晶头尺寸等宽设计，可满足高密度场景下的使用；</p> <p>5、导体规格：多股绞合，软圆铜线，4×2×24AWG；</p> <p>6、屏蔽方式：U/UTP；</p> <p>7、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0 ± 0.3mm，护套颜色：灰色；</p> <p>8、插头规格：RJ45，8P8C，透明聚碳酸酯塑胶壳；</p> <p>9、线序：T568B-T568B；</p> <p>10、插拔次数：≥ 1000次；</p> <p>11、最高传输频率：250MHz；</p>



		<p>12、长度：2 米；</p> <p>13、工作温度：-10℃~+60℃。</p>
28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5 米）	<p>1、标准：ISO/IEC 11801；</p> <p>2、100%通过单体测试；</p> <p>3、插头具备弹片保护和软尾结构；</p> <p>4、水晶头护套与 RJ45 水晶头尺寸等宽设计，可满足高密度场景下的使用；</p> <p>5、导体规格：多股绞合，软圆铜线，4×2×24AWG；</p> <p>6、屏蔽方式：U/UTP；</p> <p>7、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0±0.3mm，护套颜色：灰色；</p> <p>8、插头规格：RJ45，8P8C，透明聚碳酸酯塑胶壳；</p> <p>9、线序：T568B-T568B；</p> <p>10、插拔次数：≥1000 次；</p> <p>11、最高传输频率：250MHz；</p> <p>12、长度：5 米；</p> <p>13、工作温度：-10℃~+60℃。</p>
29	PVC 线槽	<p>1、材质：环保阻燃 PVC；</p> <p>2、规格：12×24mm；</p> <p>3、特性：绝缘、防弧、阻燃自熄。</p>
30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	<p>1、标准：YD/T1258.4-2019，GB/T18380.12（IEC60332-1-2），GB/T17651.2（IEC61034-2），GB/T17650.2（IEC60754-2）（护套）；</p> <p>2、衰减@20℃（dB/Km），光纤类型，护套颜色：单模：@1310nm ≤0.4，@1550nm ≤0.3，B1.3，黄色；</p> <p>3、芯数：12 芯；</p> <p>4、加强件：芳纶纱；</p> <p>5、紧包：LSZH、紧包外径：0.9mm 或 0.6mm；</p> <p>6、护套：LSZH；</p> <p>7、允许拉伸力：Flt：≥70N、Fst：≥220N；</p> <p>8、允许压扁力：长期：≥200N/100mm、短期：≥1000N/100mm；</p> <p>9、最小弯曲半径：动态：20D，静态：10D；</p> <p>10、贮存温度：-10℃~+50℃，安装温度：-5℃~+40℃，工作温度：-20℃~+60℃。</p>
31	12 芯 ODF 配线架	<p>1、符合标准：YD/T778；</p> <p>2、安装方式：19" 机架式安装；</p> <p>3、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带有免工具固定装置；</p> <p>4、端口数量：12 位；</p> <p>5、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p> <p>6、前端自带理线器，不额外占用机柜 U 空间，深度：≤80mm；</p>



		<p>7、架体材料：冷轧钢板、表面处理：静电喷塑、表面颜色：黑色；</p> <p>8、工作温度：-25℃~+60℃，相对湿度：≤85%（+30℃），非凝结；</p> <p>9、含尾纤、耦合器。</p>
32	24 芯 ODF 配线架	<p>1、符合标准：YD/T778；</p> <p>2、安装方式：19" 机架式安装；</p> <p>3、三段式静音导轨设计，带有免工具固定装置；</p> <p>4、端口数量：24 位；</p> <p>5、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p> <p>6、前端自带理线器，不额外占用机柜 U 空间，深度：≤80mm；</p> <p>7、架体材料：冷轧钢板、表面处理：静电喷塑、表面颜色：黑色；</p> <p>8、工作温度：-25℃~+60℃，相对湿度：≤85%（+30℃），非凝结；</p> <p>9、含尾纤、耦合器。</p>
33	静电地板	<p>1、名称：全钢无边防静电地板；</p> <p>2、说明：地板支架 250mm 高；</p> <p>3、规格：600×600×35mm；</p> <p>4、对地电阻 $1.0 \times 10^4 \Omega - 1.0 \times 10^9 \Omega$；</p> <p>5、机械性能：集中载荷（挠度）：GB/T36340-2018，Q=2950N 实测挠度要求中心点度≤1.65mm，边缘中心点≤1.9mm，对角线四分之一点≤1.5mm；</p> <p>6、集中载荷（残余变形）：Q=2950N 实测残余变形要求中心点度≤0.2mm，边缘中心点≤0.2mm，对角线四分之一点≤0.15mm；</p> <p>7、均布载荷（挠度）：Q=12500N，实测挠度要求≤1.5mm；</p> <p>8、极限集中载荷：GB/T36340-2018 Q≥8850N 实测要求中心点≥10000N，边缘中心点≥9000N，对角线四分之一点≥10000N；</p> <p>9、边幅公差≤±0.30mm，板厚公差≤±0.3mm，表面平面度≤0.55mm，临边垂直度≤0.24mm。</p>
34	系统集成费	按国家标准进行系统集成的实施、硬件设备安装、应用软件调试、系统测试、用户培训、竣工文档编制、项目验收、售后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与质保。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及相应辅助工作，以上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供应商不能因此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书；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3)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4) 供应商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专业能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技术负责人，服务团队人员相关项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拟派团队中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供应商拟派团队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 PMP 证书；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需求分析、技术方案思路、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等）；

(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组织布置及规划、组织技术管理措施、项目进度及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方面)；

(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机构健全程度，服务完善程度、考虑全面程度、响应时效，质量保修期满后服务保障体系、中标后提供的售后条件及证明材料等方面)；

(8)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人员等方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小学-两校区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货物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北京小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小学（甲方）的2026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小学-两校区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号采购文件，进行比选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采购文件及其他内容（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设备清单

数量：详见设备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0%的价款；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配套工作且项目验收合格，同时供应商提供了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50%价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和 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



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约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9 .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约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



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约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其他

- 26.1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¹)	属于类型(中 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 业)
一、本部校区							
1	核心交换机机框						
2	主控引擎						
3	电源模块						
4	业务板卡						
5	无线控制器						
6	无线控制器授权1						
7	无线控制器授权2						
8	汇聚交换机						
9	24口POE交换机						
10	8口POE交换机						
11	48口接入交换机						
1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3	万兆单模光模块						
14	放装AP						
15	面板AP						
16	高密AP						
17	室外AP						
18	认证设备						
19	认证授权						
20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21	机柜1						
22	静电地板						
二、广安分校							
1	核心交换机机框						
2	主控引擎						
3	电源模块						



4	业务板卡						
5	汇聚交换机						
6	24 口 POE 交换机						
7	48 口接入交换机						
8	千兆单模光模块						
9	万兆单模光模块						
10	无线控制器						
11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12	放装 AP						
13	面板 AP						
14	高密 AP						
15	室外 AP						
16	认证授权						
17	机柜 1						
18	机柜 2						
19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20	六类非屏蔽线缆						
21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22	1U 高水平理线架						
23	六类非屏蔽模块						
24	单口面板						
25	双口面板						
26	底盒						
27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2 米）						
28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5 米）						
29	PVC 线槽						
30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						
31	12 芯 ODF 配线架						
32	24 芯 ODF 配线架						
33	静电地板						
34	系统集成费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0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一、本部校区													
1	核心交换机机框												
2	主控引擎												
3	电源模块												
4	业务板卡												
5	无线控制器												
6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7	无线控制器授权 2												
8	汇聚交换机												
9	24 口 POE 交换机												
10	8 口 POE 交换机												
11	48 口接入交换机												
1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3	万兆单模光模块												
14	放装 AP												
15	面板 AP												
16	高密 AP												
17	室外 AP												
18	认证设备												
19	认证授权												
20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21	机柜 1												
22	静电地板												



...													
二、广安分校													
1	核心交换机机柜												
2	主控引擎												
3	电源模块												
4	业务板卡												
5	汇聚交换机												
6	24口POE交换机												
7	48口接入交换机												
8	千兆单模光模块												
9	万兆单模光模块												
10	无线控制器												
11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12	放装 AP												
13	面板 AP												
14	高密 AP												
15	室外 AP												
16	认证授权												
17	机柜 1												
18	机柜 2												
19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20	六类非屏蔽线缆												
21	24口非屏蔽配线架												
22	1U高水平理线架												
23	六类非屏蔽模块												
24	单口面板												
25	双口面板												
26	底盒												
27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2米）												
28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5米）												
29	PVC线槽												
30	12芯室外单模光缆												
31	12芯ODF配线架												
32	24芯ODF配线架												
33	静电地板												
34	系统集成费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6.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¹)	属于类型(中 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 业)
一、本部校区							
1	核心交换机机框						
2	主控引擎						
3	电源模块						
4	业务板卡						
5	无线控制器						
6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7	无线控制器授权 2						
8	汇聚交换机						
9	24 口 POE 交换机						
10	8 口 POE 交换机						
11	48 口接入交换机						
1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3	万兆单模光模块						
14	放装 AP						
15	面板 AP						
16	高密 AP						
17	室外 AP						
18	认证设备						
19	认证授权						
20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21	机柜 1						
22	静电地板						
二、广安分校							
1	核心交换机机框						
2	主控引擎						
3	电源模块						
4	业务板卡						
5	汇聚交换机						



6	24 口 POE 交换机						
7	48 口接入交换机						
8	千兆单模光模块						
9	万兆单模光模块						
10	无线控制器						
11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12	放装 AP						
13	面板 AP						
14	高密 AP						
15	室外 AP						
16	认证授权						
17	机柜 1						
18	机柜 2						
19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20	六类非屏蔽线缆						
21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22	1U 高水平理线架						
23	六类非屏蔽模块						
24	单口面板						
25	双口面板						
26	底盒						
27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2 米）						
28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5 米）						
29	PVC 线槽						
30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						
31	12 芯 ODF 配线架						
32	24 芯 ODF 配线架						
33	静电地板						
34	系统集成费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